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1-034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2021年4月27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1-031),公司将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5月17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特8号九州通1号楼4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17日

至2021年5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及 2021年度薪酬方案	√
9.02	公司监事2020年度薪酬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	√
10	关于公司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年4月2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应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5、议案7、议案8、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7、议案8、议案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7: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刘树林、刘兆年,以及龚翼华、陈启明、王启兵为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议案9:董事刘兆年、龚翼华、刘义常、艾华、刘树林,监事温旭民、陈莉,高级管理人员陈启明、林新扬、许应政、郭磊、杨菊美、王启兵为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同时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和优先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同时持有多只优先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98	九州通	2021/5/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二)自然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三)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上述登记资料应于 2021年 5 月 14日 17:00 前到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登记时间:2021年 5 月14日上午 8:30-11:00,下午 14:00-17:00。

(五)登记地点: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特8号公司1号楼5楼董事会秘书处。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2、通讯地址: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特8号公司1号楼5楼董事会秘书处。

3、公司联系电话:027-84683017,传真:027-84451256,电子信箱:believen@jztey.com,邮编:430051。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5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9.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0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及 2021年度薪酬方案			
9.02	公司监事2020年度薪酬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			
10	关于公司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29　证券简称:艾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3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于2021年5月6日、5月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6日、5月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重大事项核查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银花女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与公司有关应披露而未披露会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需要澄清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亦未新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日报网》《金融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6日、5月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股价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贵人　公告编号:临2021-037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泉州中院”)已于2020年12月8日裁定受理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人鸟”或“公司”)重整,并于2020年12月11日指定贵人鸟清算组担任管理人,负责重整各项工作(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7和2020年12月12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9)。

贵人鸟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和普通债权组均表决通过了《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也表决通过了《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披露的《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6和《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7)。

2021年4月26日,管理人收到了泉州中院送达的(2020)闽05破2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8),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现将《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整计划》执行进展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票相关工作

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公司将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贵人鸟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约15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票,共计转增942,903,215股股票(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目前,公司正在筹备办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

(二)收集债权人偿债账户信息

公司与管理人正在加快收集、整理与核对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户及证券账户信息,公司将尽快开展相关清偿工作,确保《重整计划》顺利执行完毕。

后续,公司将在法院、管理人的监督与指导下,根据《重整计划》的相关规定,加快《重整计划》落地实施工作。

二、《重整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重整计划》的债权分类、调整及清偿方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及经营方案,公司清偿债务等执行重整计划的行为将对公司2021年度的净资产和净利润产生影响,具体数据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准。

三、风险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公司将被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4.14条第(六)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公司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8日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21-038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2021年2月4日起至2021年5月6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累计获得政府补助1,271.39万元(未经审计),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773.39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498.0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补助项目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金额	补助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1	服务贸易专项资金补助	2021年2月	11.09	杭州市商务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杭州市服务贸易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杭商务(2020)138号)	与收益相关
2	增值税即征即退	2021年2月-3月	7.27	国务院《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	与收益相关
3	稳岗补贴	2021年2月-3月	8.27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杭人社发(2015)307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0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执行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10号)	与收益相关
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021年2月-4月	19.32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与收益相关
5	西湖区雏鹰计划补助	2021年3月	20.00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认定2020年杭州市“雏鹰计划”企业的通知》杭科商(2020)153号	与收益相关
6	市级总部企业政策兑现资金补助	2021年3月	100.00	南京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关于印发2019-2020年新增100家总部企业行动计划的通知》(宁政发(2019)66号)	与收益相关
7	科技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2021年3月	138.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科教(2020)34号)	与收益相关
8	技术转移输出方资金补助	2021年4月	30.00	江阴市科学技术局、江阴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江阴市技术转移输出方奖补、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绩效评价奖补、高新技术企业奖补资金的通知》(澄科发规(2021)21号)	与收益相关
9	重点扶持领域高新技术企业补助资金	2021年4月	50.70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0年国家重点扶持领域高新技术企业补助计划的通知》杭科高(2020)178号	与收益相关
10	软件名城创建项目补贴	2021年5月	387.47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公布2019年度杭州市国际级软件名城创建项目名单的通知》(杭经信软件(2020)29号)	与收益相关
11	产业扶持资金	2021年5月	498.00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21年度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通知》浙科发规(2020)59号	与资产相关
12	其他零星补助	2021年2月-4月	1.28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271.39		

注:1、其他零星补助为已列类别之外单笔金额小于5万元的政府补助合计。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最终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37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5月6日、5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年4月30日、2021年5月6日、2021年5月7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二)重大事项情况

1、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披露了《三星医疗2020年年度报告》、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了《三星医疗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2021年5月6日、2021年5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股价涨幅大于行业内大部分公司涨幅,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于2021年4月2日披露了三星医疗关于下属子公司收购3家康复医院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该事项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能否审议通过具有一定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目前,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八日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

保荐机构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简称及代码	重庆建工(600939)
保荐代表人	蹇敏生	保荐代表人	谢金印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保荐机构”)作为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建工”、“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本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华融证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已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华融证券已与重庆建工签署承销及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2020年持续督导期间,华融证券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办公及走访等方式,对公司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交所报告,经上交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0年度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须按有关规定公开发表声明的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5	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交所报告	2020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无违法违规的情况,亦无违背承诺的情况。
6	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交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020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相关主体能够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华融证券督促公司依照最新要求健全、完善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华融证券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
9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本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融证券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详见“二、信息披露及其审阅情况”。
10	对公司重要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公司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交所报告	
11	关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交所纪律处分或者被本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0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交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形。
12	持续关注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交所报告	2020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交所报告	2020年度持续督导期间,重庆建工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交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交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0年持续督导期间,重庆建工未出现该等事项。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华融证券制定对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能够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16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本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七)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2020年持续督导期间,重庆建工未出现该等事项。
17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华融证券督导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关注募集资金使用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投向是否一致,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进行了专项核查,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根据《保荐管理办法》和《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代表人对重庆建工2020年持续督导期间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包括董事会决议及公告、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公告、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报告等,进行了事前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华融证券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一致,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重庆建工在2020年持续督导期不存在按《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43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经营层决策,在满足公司制定的日常资金使用规划的情况下,通过购买时间短、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风险小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获取一定的收益。该决策有利于提高公司现金资产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 本次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 现金管理金额:共计8,000万元人民币

● 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投资目的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个月)、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五)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全权办理现金管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及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公司投资的产品为保本型、低风险投资品种,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为确保资金安全,公司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将遵循审慎原则,选择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已建立健全资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公司财务部将严格按照内控制度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保障资金安全。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

四、决策程序的履行及专项意见的说明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5月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5月7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全体监事表决,审议意见如下: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实施的,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最高额不超过8,000万元的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42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德股份”)于2021年5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79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246,956,518股股票,发行价格5.7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19,999,978.5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20,544,298.60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99,455,679.9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26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立信中联验字[2020]D-0040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年产15000吨高性能极薄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	110,176.00	97,945.57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42,000.00	42,000.00
合计		152,176.00	139,945.57

注: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